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知识产权局文件

杨管知发〔2025〕6号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第一批陕西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工 作的通知

杨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提升杨凌示范区商标品牌保护服务效能，促进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按照《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第一批陕西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报工作的通知》（陕知组办发〔2025〕5号）文件精神，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辖区内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杨凌示范区境内登记注册或者经营的企业（组织）、自然人等。

二、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注册商标：

1. 经行政程序认定的驰名商标。
2.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的商标。
3. 三年内遭遇严重侵权或抢注，需要重点保护的商标。
4. 遭遇境外商标抢注，需要重点支持海外维权的商标。
5. 符合本省产业发展导向重点扶持、培育的商标。
6. 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本省商标。
7. 其他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

三、申报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

四、申报材料

（一）商标权利人申请纳入名录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
2. 商标注册证明；
3. 商标权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商标知名度、市场影响力、易受侵权等符合纳入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采取推荐方式纳入名录的，商标专用权人还需提交推荐

函。

（二）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表填写应内容完整、真实。
2. 各项统计数据（标有年份的除外）截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申报资料纸件要求 A4 纸，于左侧胶装成册，一式 2 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电子版（PDF 版、WORD 版）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PDF 版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文件名为：“申请入库商标名称+陕西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入库申报材料”。

五、申报程序

1. 请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示范区知识产权局。示范区知识产权局对辖区内项目汇总、初审后，按要求上报省知识产权局审核。

2. 相关部门推荐。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省级单位、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项目）举（承）办者等主体推荐符合条件的商标，申请人将申报材料和推荐函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审核。

六、申报要求

请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条件、申报程序按时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材料受理地址：杨凌示范区神农路中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408 室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9-87032268

邮 箱：yanglingip@163.com

- 附件：1. 陕西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入库申请材料
2. 陕西省重点商标行政保护工作指引（试行）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1

陕西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入库申请材料

申请商标：“ ”（第 号）、“ ”（第 号）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基本情况	
二	申请人与商标情况简介	
三	申请商标保护的理山	
四	其他知识产权信息	
五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六	商标注册证书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电话、手机号码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网址				
企业类型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小巨人”企业 ☐ 老字号 ☐ 优质农产品企业 ☐ 先导产业发展导向企业 ☐ 其它优势企业					
申请保护商标	商标名称、标识	商标注册人	类别	注册证号	国别	主要商品、服务
	(商标不超过三个)		(类别不超过三个)			(对应商标证, 不超过 3 个)
商标认定情况	☐ 较高知名度的国内、外商标 ☐ 其它需要加强保护商标					

二、申请人与商标情况简介

申请人创 立日期		所属行业		是否上市	
公司性质		商标最早注册日 期			
申请人简介					
申请商标介绍 (如商标注册 情况、使用情 况)					
荣誉情况					
行业地位					

三、申请商标保护的理 由

商标需要重点保护的理 由	(1.企业的经济效益、市场影响力、所获荣誉等；2.申报商标的商品/服务的经济效益、市场影响力、知名度等（围绕商标来介绍）；3.申报商标存在侵权、异议、无效等情形而发生诉讼、争议、投诉等情况；4.商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情况，含商标风险预警情况；5.申请商标参与的重要工程、品牌宣传成果以及活动等情况；6.其他。) 注：上述相关内容佐证材料可附页
---------------------	--

四、其他知识产权信息

国际注册商标（可附页）						
注册国家 或地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马德里	基础 商标	主要使用的商 品或服务	专用权到期日

申报承诺	本单位申报《陕西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有不妥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填报人（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五、商标权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标注册证

陕西省重点商标行政保护工作指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提升陕西商标品牌保护服务能力，促进商标品牌战略深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重点商标”，是指在陕西境内登记注册或者经营的企业（组织）、自然人持有的，在陕西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容易被侵权，需加强保护的注册商标。本指引适用于所有符合条件的注册商标。

第二条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负责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制定、管理和更新工作，确保名录的有效性和及时性。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名录的制定、发布、更新和管理工作，与相关部门的协作与协调，加强与省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合作，建立完善名录互认和协同保护工作机制。

检察、发改、工信、公安、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国资、市场监管、版权、林业、海关等相关部门，协同知识

产权局加强重点商标的协同保护。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重点商标保护。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注册商标，可以纳入名录：

1. 经行政程序认定的驰名商标。
2. 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的商标。
3. 三年内遭遇严重侵权或抢注，需要重点保护的商标。
4. 遭遇境外商标抢注，需要重点支持海外维权的商标。
5. 符合本省产业发展导向重点扶持、培育的商标。
6. 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本省商标。
7. 其他需要加强保护的商标。

第五条 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实际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商标纳入名录。

商标权利人可以提出申请，经所在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初审后，提交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纳入目录。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省级单位、行业协会或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项目）举（承）办者等主体推荐符合条件的商标，由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后纳入名录。

第六条 商标权利人申请纳入名录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书；
2. 商标注册证明；
3. 商标权利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商标知名度、市场影响力、易受侵权等符合纳入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采取推荐方式纳入名录的，商标专用权人还需向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推荐函。

第七条 省知识产权局每一年公布对申请材料开展集中审核的时间，并对申请材料集中审核。各级审核、推荐部门应在该时间段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审核材料，逾期将放入下一审核阶段处理。

经推荐方式申请纳入保护名录的，推荐单位应当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省知识产权局可委托相关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

商标权利人申请纳入名录的，各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提出审核意见。申报材料需要补正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商标专用权人限期予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纳入名录。

对通过审核的，省知识产权局适时纳入名录；不符合纳入条件的，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退回申请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八条 名录实行动态管理，省知识产权局应根据商标保护的 Need 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更新名录。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知识产权局应及时将相关商标移出名录：

1. 因提交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被纳入名录的。
2. 商标权利人的商标被无效、撤销或注销的。
3. 商标权利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4. 其他应当移出名录的情形。

第十条 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名录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及时更新和共享名录信息，每年适时发布名录，并公告纳入、移出名录的情况，确保信息透明和公开。

纳入名录的商标专用权人不得将“重点商标”或者“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等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本条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十一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名录中商标的保护力度，通过快速维权机制、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等方式，组织开展专项保护执法行动。

第十二条 名录中的商标遭受他人恶意抢注或侵权时，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提供法律指导和支持，协助商标权利人维护自身权益。省知识产权局将视情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

在重大舆情和危机事件中给予重点关注和指导。

省知识产权局为名录中商标的国际注册和保护提供专家顾问咨询、法律政策解读、信息收集发布、风险提示、人员业务培训、海外维权等服务。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商务、文化旅游、海关、市场监管、版权等部门的协作，建立和完善重点商标的协同保护工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跨地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的作用，主动开展跨地区跨省市商标侵权执法保护协作，提升对纳入名录商标的保护效能。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侵犯名录中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监督检查，并将查处侵犯名录中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列为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本指引由陕西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